

区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及后勤服务经费采购项目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1日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区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及后勤服务经费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协助甲方开展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

（二）派遣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要求如下：

派遣人数 64 人，主要承担森林防灭火、综合救援、执勤战备、后勤保障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区域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派遣期限：12 个月，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

3、双方确认：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三）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要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

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确定。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次月的工作安排、派遣人员名单、缴纳社保等派遣工作计划以及上月社保缴纳情况书面报送至甲方，供甲方考核、抽验。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乙方派遣人员如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退还，并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合法处理。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4、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工资保险待遇的落实和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等。

5、在招录的派遣人员中，要求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A2 以上证件的至少有 6 人、B2 以上证件的至少有 4 人、C1 证件的至少有 2 人。

6、派遣人员中主要管理骨干岗位（包括中队长、副中队长、班长、副班长）考核与任免工作，必须经甲方所属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同意方可实施。

7、乙方负责派遣人员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经营范围具有餐饮服务内容，能够提供餐饮发票。

8、工作时间：由于甲方的工作性质特殊，根据甲方业务实际需求和工作时间要求进行安排。乙方派遣甲方的队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

二、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零玖佰肆拾贰元

肆角整 (¥9320942.40 元), 此费用包含: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高危职业补助、福利、税费、社会保险费(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养、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费、培训费、伙食费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服务等, 除本合同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将根据合同总价款分四期支付, 每期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1.2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用于支付队员工资的保证金, 服务期满后, 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每月 5 日前乙方将上月实际用工数提交给甲方书面确认, 作为上月费用的结算依据。甲方依据实际用工人数的、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及相关扣款项进行结算, 于当期月度结束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如出现违约情况需扣费的,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 从下一期服务费中扣除, 最后一期出现违约情况需扣费的从保证金中扣除。

2、合同结算: 服务期满后, 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

3、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书面申请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劳务报酬数额及付款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执行, 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 甲方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 工资发放形式双方确认采用由乙方直接发放方式执行。

(四) 社会保险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其中劳务派

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

三、招录考核

1、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配合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考核事宜包括：

- 1) 政治审核；
- 2) 体格检查；
- 3) 体能测试；
- 4) 心理测试；
- 5) 面试。

2、派遣劳务人员的最终决定权归属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四、劳务派遣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协助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共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规定标准执行。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负责办理。

3、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

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2、如队员发生流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 7 天内完成队员流失后的及时补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

4、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5、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方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7、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

8、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9、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通过招录考试后可与乙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至少固定1名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抽调管理人员；如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在7天内调换完毕；

2、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派遣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不得派遣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人员。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3、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员工退休、退职、退养、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检查等手续；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和甲方协助乙方招录人员足额到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在7天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7天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实际超期天数、调换人数扣减相应的劳务派遣费。

5、乙方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

成工作任务。派遣的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乙方统一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并为劳务派遣人员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

8、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年的，服装及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9、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协助救治，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其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各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发放伤残津贴、意外伤害保险及各项补助金，并承担善后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

10、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1、对于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 5 年内继续有效。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按照书面要求妥善安排相应的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未按照书面要求执行，仍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2、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安排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或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按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实际在岗人数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含本数)以上时，按照人员实际在岗情况支付当期劳务派遣费；

2) 实际在岗人数低于 90%时，按照实际在岗率支付当期劳务派遣费，同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 9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三种情形，统计实际在岗人数时，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人员不纳入实际在岗人数。

3、乙方要确保合同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由于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在试用期外

每年调换的人数不得超过乙方自行招录人员总人数的 15%，如每年调换超过 15%以上每增加 1 人，由甲方从当年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中扣减 5%的违约金。

4、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第五条中相关规定未及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劳务派遣费。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按时发放工资，一旦出现有人投诉或举报或仲裁，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20%，并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如因纠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20%。

8、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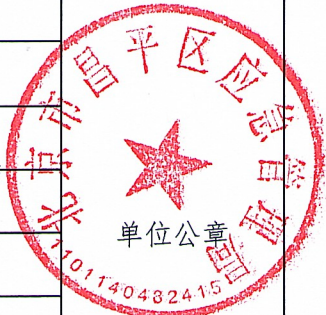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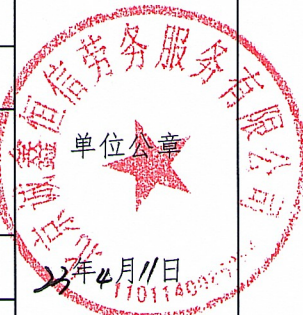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森林消防员招录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 托 方 （ 甲 方 ）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公章 23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孙忠伟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80116409	
	传 真	无	
	开 户 银 行	建行昌平支行	
	帐 号	1100100920005800028	
服 务 方 （ 乙 方 ）	单位名称	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3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焦岩	
	通信地址	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关路西广武北2号楼 201室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60711502	
	传 真	无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帐 号	11082801040006571	

合同附件如下：

森林消防员招录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森林消防员招录程序，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森林消防员招录工作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森林消防员招录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发布招录信息并组织实施。大队督促第三方单位依法依规与森林消防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条 森林消防员入职招录工作，全程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大队应严格招录标准，对森林消防员招录工作全程监督指导，确保森林消防员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审、面试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的。

第四条 招录森林消防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本人及主要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外观端正、品行良好，动作协调、反应灵敏，吃苦耐劳、服从管理。志愿长期加入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意接受准军事化管理。

（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专业人才可放宽至 45 周岁。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以及具备森林灭火、防汛、地质灾害、矿山救护、通信、计算机、驾驶等专业知识或相关领域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优先录取。

（七）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需合格。

（八）无北京地区消防队伍辞职、辞退经历。

第五条 森林消防员招录流程：

（一）第三方公司组织报名。

（二）现场复核：报名人员按照招录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第三方公司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信息核准。

（三）体检、心理测试：现场复核通过人员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体检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心理测试参照《消防人员心理测试标准》。报名人员应当身体和心理健康，能够胜任森林消防综合救援任务。

（四）体测：体检、心理测试合格人员参加体测，测试内容包括单杠引体向上、双杠杠端臂屈伸、3000 米跑、俯卧撑、跳绳 5 项，任选其中 3 项达到规定标准（参照 DB11/T 1826—2021《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体能训练成绩评定指标），任一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五）政治背景审查：第三方公司依托公安网查询招录人员政治背景审查。

（六）面试：大队组织报名人员进行面试。

第六条 报名人员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合格后，由大队根据岗位实际择优录用。录用的森林消防员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森林消防员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培训由大队组织实施。培训考核不合格、思想不稳定，或者有其他不宜从事应急救援工作情形的，予以退回。试用期培训合格的，转为正式森林消防员。

第八条 转为正式森林消防员的，分配入队就职。森林消防员严格依据工作岗位编制进行配备，外部单位不得随意借调。

第九条 森林消防员合同到期前，森林消防员本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签申请，中队和大队按照相关程序审核，由第三方单位办理续签手续。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退回。